

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变更的需要，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具体修订情况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34.2857万元”。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02.8571万元”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原为“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（RMB1元）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534.2857万股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,534.2857万元。”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五条为“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（RMB1元）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602.8571万

股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,602.8571 万元。”

三、除修改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25日